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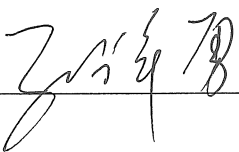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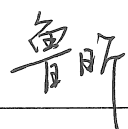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占杰: 

孔祥勇: 

鲁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 月 1 日